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税二稽罚〔2025〕6号

江阴市夏港金顺建材加工场：（纳税人识别号：92320281MA1R4CQJ9P）

经我局（所）于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01月02日对你（单位）（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景贤村白石山废弃宕口）2013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1）江阴白石山关闭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产生的石料加工成毛片、块石、白泥和石子的销售收入少申报缴纳税款

你单位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销售石料少计收入5714448.42元（不含税）；2017年销售石料少计收入7633937.90元（不含税）；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少申报销售收入693669.54元（不含税）。

（2）白石山山体西面的便道施工费收入未申报纳税

你单位于2017年11月15日取得便道工程款491894元未申报纳税。

（3）租赁集体土地未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你单位租赁的集体土地25800平方米在2016年至2017年未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你单位租赁的集体土地16333.34平

平方米在2016年至2018年6月未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江阴市金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23333.35平方米实际使用方你单位在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未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利息收入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你单位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16年25.30元，2017年37.57元，2018年15.91元，2016年至2018年利息收入未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举报材料、江阴市人民法院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卷资料、江阴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情况说明、相关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江阴市白石山关闭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合同、相关企业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情况说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回函、江阴市白石山关闭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白石山环境整治中产生的费用及石料销售明细表、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电话拨打记录、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查封扣押决定书、江阴市财政专项资金拨款申请单、白石山关闭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顺延竣工期限的通知、夏港街道景贤村村民委员会情况说明、土地租赁协议、单位对公账户银行流水。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

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针对问题（1）—（2）、（4），你单位少计收入，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已构成偷税，对应追缴增值税 2401476.48 元处 1 倍的罚款，计 2401476.48 元；对应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103.36 元处 1 倍的罚款，计 168103.36 元；对应追缴印花税 3523.7 元处 1 倍的罚款，计 3523.7 元；对应追缴个人所得税 217823.11 元处 1 倍的罚款，计 217823.11 元，决定处罚款合计 2790926.65 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2,790,926.65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